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行政〔2017〕6号

机械工程学院 ESI 论文专项基金申报评定办法

为推动“工程学”学科的发展，使“工程学”在 ESI 学科排名中进一步提升，学校给予专项经费，专门用于支持教师在这个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机械工程学院 ESI 论文专项基金申报评定办法》具体如下：

1. 基金名称：ESI 论文专项基金
2. 设立宗旨：培育高水平论文，提高学院 ESI 论文质量与数量
3. 基金来源：学校下拨
4. 申报人员：机械工程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5. 申报过程：

- 1) 学院发布申报通知

学院将根据学校下拨经费情况，适时在全院范围内发布申报通知；

- 2) 申请人独立申报

在学院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个人独立申报；

- 3) 学院评审

学院评审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其指定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ESI 基金的金额分配，根据当年学校给予学院的经费额度与学院收到的实际申报论文总数来决定本年度单篇论文的金额；每位申请者获得具体金额，则是本年度单篇文章的金额*该申请者承诺的论文数。

6. 考核措施：

1) 学院将按年度考核资助绩效：

若完成承诺要求，则可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 ESI 论文专项基金；若未能完成承诺要求，则在下一年度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2) 对未能完成申报承诺者，必须继续履行承诺，直至完成任务后，才具备再次申请 ESI 论文基金的资格。

7. 论文的认定：

教师作为共同作者发表的 ESI 源论文也可认定；但是，同一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不可在不同作者名下重复认定。

8. 专项基金执行时间：按年度申报。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